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审批的担保金额将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另拟新增对外担保。为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并未实际使用，为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公司拟取消该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类型	拟取消担保额度的公司名称	前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拟取消担保额度（万元）	取消后的担保额度（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公司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0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公司旨在通过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

鉴于此，为支持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为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拟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2%和 30.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

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文栋

注册资本：12334.437086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说明：雅达罗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铂泰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被担保人唯一股东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
2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8%
3	张启华	10.10%
4	杨兰	6.90%
5	金雷	6.06%
6	李振旭	11.54%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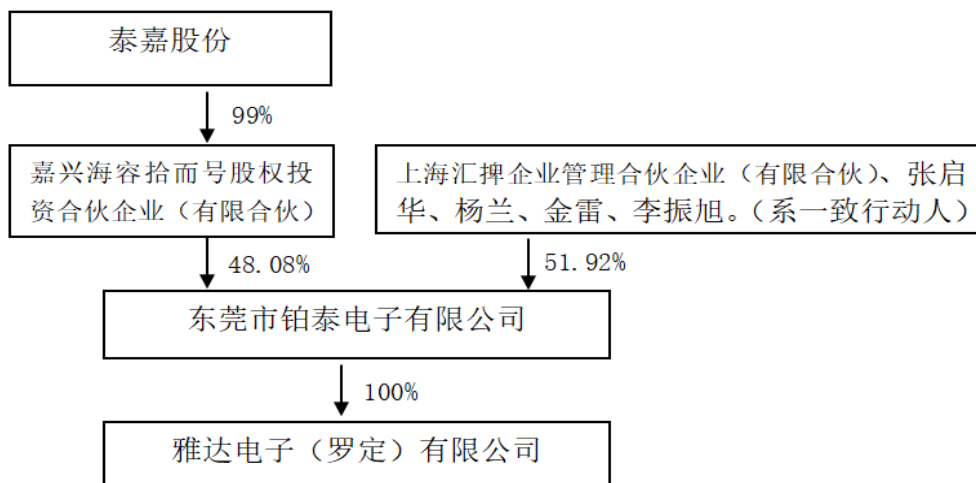
注：1、上表系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公司对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的担保将在铂泰电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后实施。

2、上述股东中，上海汇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为一致行动人。在经营决策、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上，均以上海汇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3、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精

密制造产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关系结构：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33.86	81122.75
负债总额	25505.01	22647.16
所有者权益	62028.85	58475.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05.88	42874.76
利润总额	-3543.61	-2895.78
净利润	-2578.81	-2929.63

4、通过查询，被担保人雅达罗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雅达罗定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从而打造互补、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有助于各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6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拟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取消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增 24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00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 49.5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